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普人社〔2015〕29号

签发人：钱晓莉

关于申请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公务车报废处置的请示

普陀区财政局：

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医保中心）现有公务车2辆，2015年经区机管局核定车辆编制数1辆。为严格执行公务车管理相关规定，拟报废1辆。

从医保中心2辆公务车的使用频率、配件老化程度等方面综合考虑，经2015年6月10日局长办公会议讨论批准，同意医保中心报废的车辆是：2006年购买的帐面价值26.78万元的别克客车（机动车登记编号：沪F68722，车架号：LSGDC82DX6E019744，车型：SGM6515 GL8）。

以上请示妥否，请批示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5年7月9日

(联系人：钱维华 联系电话：13916915098)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5年7月9日印发

(共印5份)